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:15-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267,354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3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194,080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5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3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91,437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5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8,164,0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3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5,76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6%；反对 67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3%；弃权 9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4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13%；反对 67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7389%；弃权 9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5,75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0%；反对 74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 8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4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30%；反对 74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82%；弃权 8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5,75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0%；反对 74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 8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4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30%；反对 74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82%；弃权 8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5,75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0%；反对 67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3%；弃权

92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9,840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530%；反对675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89%；弃权92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8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5,952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3%；反对1,365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7%；弃权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0,035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663%；反对1,365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931%；弃权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293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897%；反对1,329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98%；弃权31,462,21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0.52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646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1376%；反对1,329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41%；弃权31,462,21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40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薛向东合计 1,164,268,869 股已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4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51%；反对 1,3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43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4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51%；反对 1,3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43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薛向东、吕波、李建国、郑晓清、侯志国、王佺、郭浩哲及林文平合计 1,175,916,679 股已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5,96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；反对 1,3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1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4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51%；反对 1,35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43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武千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